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Yan Chai Hospital Wong Wha Sa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為將軍澳唐俊街八號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以下簡稱母校)。

第三條：宗旨

- 一) 增進校友間之友誼。
- 二) 增加校友與母校間之聯繫及歸屬感。
- 三) 團結校友力量，協助及推動母校的發展。

第四條：組織

- 一)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一個幹事會組成。
- 二) 本會最高決策權屬於會員大會。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 三) 本會設顧問制度，由母校在任校長、副校長及母校推薦老師擔任。

第五條：地位

本會依據香港社團註冊條例成立，為一獨立註冊之非牟利團體。

第六條：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第二章：會員

第一條：資格

- 一) 曾就讀母校之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二) 曾就讀母校之校友須填妥入會申請表格，繳納入會費後，正式成為本會會員，並享有永久會員資格。

第二條：權利

- 一)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 二) 會員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三條：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之決定。
- 二) 出席會員大會。
- 三) 積極參與及協助本會各活動之籌備及進行。
- 四) 維護本會之名譽及利益。

第三章：顧問

第一條：資格

- 一) 母校在任校長及副校長為本會名譽顧問。
- 二) 母校推薦老師擔任本會顧問老師。

第二條：權責

- 一) 負責對校友會會務提供意見。
- 二) 可出席幹事會會議，惟在會議中並沒有投票權。

第四章：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第一條：權力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二條：組織

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三條：功能

- 一) 選舉幹事會幹事。
- 二) 修改會章。
- 三) 檢討及通過幹事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四) 通過罷免事項。
- 五) 授權幹事會執行大會的議決。

第四條：大會之召開

一)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本會幹事會主席召開。
2. 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四天前公告各會員。
3.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二十名會員。
4. 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半小時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宣佈流會。流會後可於即日召開續會，惟其出席人數必須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二) 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

1. 幹事會主席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會員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幹事會幹事聯署提出列明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的書面要求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幹事會主席須於接獲合乎條件之請求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上所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
3. 特別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一星期前公告各會員。
4.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及續會安排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五條：大會規則

- 一) 幹事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二)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每位出席者得有一票之投票權。
- 三) 任何議案，須最少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方為定案。

第五章：幹事會

第一條：成員

幹事會由最少八名，最多十四名幹事組成，其中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財政一人、秘書、康樂、宣傳及常務幹事。

第二條：資格

幹事必須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任期

- 一) 幹事會幹事之任期為兩年，由當選年之四月一日至兩年後之三月三十一日。
- 二) 幹事可經選舉後連任，唯幹事會主席最多連任一次。

第四條：職責

- 一) 幹事會幹事為義務人員。
- 二) 主席：主席為本會最高決策者，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亦為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當然主席，並須於會員大會上就本會會務作出報告。
- 三) 副主席：須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在主席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或缺席時，代替主席行使職權。
- 四) 秘書：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文件檔案及會議紀錄事宜。
- 五) 財政：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並須於會員大會上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六) 康樂：負責本會一切文娛、康樂及體育活動。
- 七) 宣傳：負責管理本會網頁及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本會資訊。
- 八) 常務幹事：負責協助執行幹事會之職務。
- 九) 所有幹事均有義務於下屆幹事會懸空時擔任署理幹事，直至選出新一屆幹事為止。

第五條：責任承擔

一切與本會有關之行動，均由幹事會承擔。如由幹事、工作小組或其授權的工作人員與會務有關工作引起的責任，均由幹事會承擔。

第六條：幹事會常務會議

- 一) 主席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常務會議，並於會議前分發議程予各幹事及顧問。
- 二) 常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二分之一人數或以上。議案須獲得出席幹事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
- 三) 任何幹事如未能出席常務會議，須於兩天前通知主席。
- 四) 負責工作小組之幹事，於投票議決時須代表其工作小組之意見。

第七條：幹事會特別會議

- 一) 幹事會特別會議可由五名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召開，主席須於接到聯署要求後兩天內召開特別會議，惟聯署之幹事必須出席是次會議。
- 二) 特別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二分之一人數或以上。議案須獲得出席幹事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

第八條：幹事辭職

- 一) 幹事如有充份理由，經幹事會通過，可於任期內辭去其職位。
- 二) 辭職幹事須將任何屬於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 三) 辭去之幹事職位依本章第九條職位懸空情況處理。

第九條：幹事職位懸空

- 一) 若遇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代其職位；而副主席職位則由現任幹事代替，並需由全數現有幹事通過方可落實。
- 二) 若幹事會其他幹事職位懸空，須經幹事會協商分擔懸空職位之職務。提名本會會員加入幹事會，經全體幹事同意後，方可成為本會幹事。

第六章：幹事會選舉

第一條：提名程序

- 一) 幹事會幹事選舉提名以公開形式進行：
 1. 用自薦方式參選之校友，須填寫有關申請表後，郵寄至本會或遞交至本會設於母校的收集箱或以電郵方式遞交本會。
 2. 獲提名人提名參選之校友，提名人必須為本會會員，方可申請競選。遞交有關申請表之方法同上。
- 二) 幹事會選舉會議召開一個月前開始接受提名及自薦報名，會議召開前十四天截止。所有申請表交秘書整理，秘書須於會議召開七天前將參選名單通知各會員。
- 三) 如在選舉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秘書未收到任何提名或自薦，於當屆幹事會任期屆滿後即作幹事會懸空論。

第二條：選舉程序

- 一) 幹事會選舉於會員大會內舉行。
- 二)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三) 最高票數的八至十四名候選人當選組成幹事會，但當選人必須獲得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選票，再由當選人互選主席及其他職位。

第七章：財政

第一條：經費來源

- 一) 會費。
- 二) 會員及熱心人士或團體所捐助的不定額經費。
- 三) 會員參與特定活動時所繳交之活動經費。

第二條：會費

- 一) 本會入會費定為港幣伍拾圓正。
- 二) 除入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
- 三)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之會費。

第三條：經費用途及申領程序

- 一) 本會所有經費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二)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得幹事會核准。
- 三) 幹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之全部款項，存放在幹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如欲提取本會款項，必須附有蓋上本會印章之單據。本會名下之支票須由主席及財政批准、核實及簽署，方為有效。

(本條於第三屆校友會幹事會[1.4.2014]開始執行)

第四條：財政年度

每年四月一日至下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財政預算

幹事會須於會員大會內將該年度財政預算供會員查閱。

第六條：財政報告

- 一) 幹事會財政每年必須向會員公佈上年度財政報告。
- 二) 上個財政年度之盈餘必須轉住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賬目。

第七條：債務

- 一) 如有任何因個別幹事會幹事處事失當引致本會任何損失，本會有權向有關幹事追討責任及要求賠償。
- 二) 本會不得向外借貸或為任何人士及機構提供擔保債務承諾。

第八條：核數

每屆幹事會須先招募一名義務核數師，如有需要，則招聘一名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賬目一次，惟該名核數師不得為應屆幹事會幹事。

第八章：校友校董

第一條：

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如有需要，本會可按會章第十章修訂會章，以便合乎條件成為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本會所有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一) 他/她是母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二)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第三條：任期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提名程序

一) 本會可委派本會幹事會主席或一名幹事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二) 本會每名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會員不可提名多於一人參選。每項提名須得到最少三名會員和議。和議人不得同為候選人，並只可和議一名候選人。

三) 校友校董選舉舉行一個月前開始接受提名，選舉日前十四天截止。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寫有關申請表後，郵寄至本會或遞交至本會設於母校的收集箱或以電郵方式遞交本會。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七天前將參選名單通知各會員。

第五條：選舉程序

一) 校友校董選舉於會員大會內舉行。

二)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三) 如候選人只有一位，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進行第二輪投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四)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第六條：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按本章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述方式，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第九章：附則

第一條：退會

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第二條：罷免

幹事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幹事會得向其警告或撤銷其幹事之職務及開除會員會藉：

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2.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第三條：

本會積極關注母校發展事務，會提供各項建設性意見，但不會就母校事務及行政事宜作出任何表決。

第四條：

本會不受理校友、會員及母校教職員間之糾紛。

第十章：修改會章 / 解散校友會

第一條：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條：

秘書須向社團註冊處及教育局呈遞草章，並依據現行社團法例呈請批准。

第三條：

如須解散本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母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